

# 109 學年度 各項考試

##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摘自 109 學年度考試簡章 p26~30)

### 一、服務對象

- (一) 領有有效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
- (三) 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

### 二、服務項目

符合服務對象之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項目：

	項目	說明
<b>一般項目</b>	優先進入試場	各節考試預備鈴響前 5 分鐘進入試場。
	安排特殊座位	安排至低樓層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考試。
	安排特殊試場	安排至人數較少之特殊試場應試。
	其他應試協助措施	因障礙特性或治療需要，經醫師診斷須於應試過程中飲水、服用藥物、使用吸入型藥物、針劑、靜脈注射等。考生申請此項目，將一律安排於人數較少之特殊試場應試。
<b>輔具項目</b>	攜帶使用特定輔具	如拐杖、輪椅、助行器、白手杖、特殊桌椅、放大鏡、擴視機、盲用算盤、助聽器或電子耳搭配調頻輔具、幫浦、氧氣瓶等。
<b>特殊項目</b>	延長考試時間	1.英聽：以不超過各題原作答時間之 1.5 倍為原則。 2.學測：各節以 20 分鐘為限。 3.指考：各科以 50 分鐘（全選擇題考科 30 分鐘）為限。
	使用特殊試題	試題種類包括放大為 A3 紙本試題、點字試題、盲用電子試題、語音播放試題、電子試題 Word 格式搭配螢幕報讀軟體（NVDA）等。
	使用特殊作答方式	1.選擇（填）題作答：使用 A4 代用答案卡或空白答案紙、或使用點字機、（盲用）電腦、錄音等。 2.非選擇題作答：使用點字機、（盲用）電腦、錄音等。

### 三、申請說明

一律使用網路申請，請至本中心網站 <http://www.ceec.edu.tw> 各項考試試務專區登載相關資訊；考生申請之應考服務項目，一經登錄完成確認後，即不得再更改。

- (一) 一般項目、輔具項目之申請：考生須於本中心網站 <http://www.ceec.edu.tw> 各項考試試務專區之報名系統「特殊應考服務需求欄」中註記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依據，如有效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教育鑑定證明影

本、重大傷病卡影本、診斷證明書等，無需繳交「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表件」。受理日期如下表：

考試名稱	受理日期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	108年09月02日至108年09月06日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	108年11月01日至108年11月07日
學科能力測驗	108年10月25日至108年11月07日
指定科目考試	109年05月19日至109年05月28日

(二) 特殊項目之申請：

1. 考生只要申請特殊項目，除須於本中心網站 <http://www.ceec.edu.tw> 各項考試試務專區之報名系統「特殊應考服務需求欄」中註記為「身心障礙考生」外，並應另至試務專區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系統登載，及繳交本中心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表件」，以作為審查之依據。受理日期如下表：

考試名稱	受理日期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sup>*</sup>	108年08月19日至108年09月06日
學科能力測驗	108年10月25日至108年11月07日
指定科目考試	109年05月19日至109年05月28日

註：英聽之特殊項目應考服務兩次考試採一次審查作業，欲申請者，無論報考第一次或第二次考試，均須於受理日期內繳交本中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表件」。

2. 本中心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表件」，含「應考服務需求表」、「在校學習記錄表」及「診斷證明書」：
  - (1) 「應考服務需求表」：集體報名者由考生就讀學校之相關承辦人員（如：特殊教育、資源班或輔導室教師）於線上填寫；個別報名者逕於線上填寫，完成後於系統列印本表並請監護人及考生簽名。
  - (2) 「在校學習記錄表」：集體報名與個別報名者均由就讀學校之指導老師於線上填寫後，列印並加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校長章戳。非應屆個別報名者，如無法由原就讀學校取得「在校學習記錄表」，應依個資法相關規定，授權本中心複製 107 學年度後最近一次考試繳交之「在校學習記錄表」電子檔替代。上述皆無法取得者，則請於線上填寫並列印後簽名。
  - (3) 「診斷證明書」：考生應持本中心之「診斷證明書」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請自行至衛生福利部網站 <https://www.mohw.gov.tw/常用查詢/醫院資訊公開專區查詢>），以及與其身心障礙類別或重大傷病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應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等能力。檢查事項如有疑義，請先向本中心洽詢，電話 02-23661416 轉 608。
  - (4) 考生申請時，除繳交前開之診斷證明書外，可增附心理衡鑑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以資補充。
  - (5) 學習障礙考生如因診斷證明書取得困難，可繳交經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教育鑑定證明。若教育鑑定證明未載明考場服務需求，須提供佐證考場需求之鑑定摘要表或個別化教育計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 (6) 考生如於本學年度本中心辦理之任一考試時已繳交「在校學習記錄表」及「診斷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得不需再繳交；惟申請項目不同者仍須重新繳交。
  - (7) 申請表件應於上述受理截止日前於線上填寫外，列印之紙本須另以限時掛號

郵寄至本中心「10673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逾期不予受理（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信封請註明「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字樣。

3. 各項考試提供之特殊試題種類：

考生可就本身障礙特性或重大傷病情形，依下表申報的考試別（英聽、學測、指考）及考試科目申請特殊試題。如須於同一考試科目使用二種（含）以上試題種類或有其他特殊需求者，請於「應考服務需求表」之備註欄敘明。

考試名稱	特殊試題種類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1. 放大為 A3 紙本試題 2. 點字試題 3. 盲用電子試題（*.brl 格式、開放語音功能） 4. 語音播放試題整合版（紙本試題錄音檔+語音試題）（附一般 A4 紙本試題） 5. 電子試題 Word 格式搭配螢幕報讀軟體（NVDA）（附一般 A4 紙本試題）
學科能力測驗 指定科目考試	1. 放大為 A3 紙本試題 2. 點字試題 3. 盲用電子試題（*.brl 格式、附點字圖冊及開放語音功能） 4. 語音播放試題文字版（附一般 A4 紙本試題） 5. 語音播放試題點字版（附點字圖冊，語音不含圖的說明） 6. 語音播放試題圖文版（不附點字圖冊，語音有含圖的說明） 7. 電子試題 Word 格式搭配螢幕報讀軟體（NVDA）（附一般 A4 紙本試題）

4. 各項考試提供之特殊作答方式：

考生可就本身障礙特性或重大傷病情形，依下表申報的考試別（英聽、學測、指考）及考試科目申請特殊作答方式。如有特殊需求須使用二種（含）不同作答方式者，請於「應考服務需求表」之備註欄敘明。

考試名稱	特殊作答方式	
	答案卡 《選擇（填）題作答》	答案卷 《非選擇題作答》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1. 使用 A4 代用答案卡 2. 使用 A4 空白答案紙（標示題號） 3. 使用 A4 空白答案紙（不標示題號） 4. 使用一般電腦作答（電腦設備考區提供） 5. 使用盲用電腦作答（電腦設備考區提供） 6. 使用點字機作答（點字機須自備） 7. 使用錄音設備作答（錄音設備考區提供）	無
學科能力測驗		<b>包括國寫及英文</b> 1. 使用一般電腦作答（電腦設備考區提供） 2. 使用盲用電腦作答（電腦設備考區提供） 3. 使用點字機作答（點字機須自備） 4. 使用錄音設備作答（錄音設備考區提供）
指定科目考試		<b>包括英文、數學甲、數學乙、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b> 1. 使用一般電腦作答（電腦設備考區提供） 2. 使用盲用電腦作答（電腦設備考區提供） 3. 使用點字機作答（點字機須自備） 4. 使用錄音設備作答（錄音設備考區提供）

#### 四、審查

(一) **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之審查**：由本中心依考試公平性原則，並衡酌考分區實際服務情況，分別審定之。

1. 考生如因障礙特性或治療需要，經醫師診斷須於應試過程中飲水、服用藥物、使用吸入型藥物、針劑、靜脈注射等，本中心將一律安排於人數較少之特殊試場應試。
2. 考生如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盲用算盤等）、輔具（如：傾斜桌板、擴視機、放大鏡等）及醫療器材（如：助聽器或電子耳搭配調頻輔具、幫浦、氧氣瓶等），應自行準備，並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二) **特殊項目之審查**：

1. 申請特殊項目服務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交「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表件」，若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完成將不予受理。
2. 由本中心邀請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與醫療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就各考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重大傷病情形及繳交資料，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分別審定。本中心將依據考生提出之特殊試題或特殊作答方式需求，提請審查小組審查，並依審定結果提供。
3. 使用特殊試題注意事項：
  - (1) 英聽之試題包括紙本試題及語音試題兩部分，語音試題由本中心統一提供，採連續播放至全部試題播完為止；每題僅播放一次。
  - (2) 盲用電子試題、語音播放試題及電子試題 Word 格式搭配螢幕報讀軟體（NVDA）以提供重度視覺障礙、學習障礙等明確具有閱讀障礙之考生申請使用為原則；其他障礙特性須使用上述試題者，請於「應考服務需求表」之備註欄敘明，本中心將提請審查小組審查，並依審定結果提供。
  - (3) 英聽考生經審查同意使用盲用電子試題、點字試題、電子試題 Word 格式搭配螢幕報讀軟體（NVDA）應試，免考「看圖辨義」題型之試題；學測或指考考生使用盲用電子試題、點字試題、電子試題 Word 格式搭配螢幕報讀軟體（NVDA）或語音播放試題應試，如因原試題之圖形過於複雜、題幹過長、或涉及判讀語音、判別字形之題型等因素，經本中心於試題說明不必作答時，上述各該生成績按其應作答之實際題分依比例還原後，再重予計算。
4. 使用特殊作答方式之注意事項：
  - (1) 考生應依審定之作答方式作答，未依規定方式作答或於試題上書寫、勾選之答案，不予計分。
  - (2) 考生作答之內容，應為其本人之直接意思表示，不得要求於應試中逕由他人代寫或轉譯答案。

(三) **審查結果通知**：

1. 申請一般項目或輔具項目經審定安排於一般試場者，不會寄發審查結果通知；考生可於公布試場分配表後，自行至本中心網站 <http://www.ceec.edu.tw> 各項考試試務專區之「應考資訊查詢系統」查覽或列印。
2. 申請一般項目或輔具項目經審定編入特殊試場者；或申請特殊項目者，一律寄發審查結果通知。英聽與學測以隨考試通知一同寄發為原則；集體報名者，寄交集體報名單位轉發報名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給考生。指考之審查結果通知逕寄至考生之通訊地址。

(四) 複審：

1. 考生申請複審，須有新事證或新病況且與原提供審查資料不同。申請時須以書面提出，複審以一次為限。複審申請表(可至本中心網站 <http://www.ceec.edu.tw> 「下載專區」下載)，內容應書明姓名、地址、聯絡電話、複審事由及檢附新的醫療診斷或相關證明補充文件。
2. 申請複審應於各項考試複審申請截止日期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10673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逾期不予受理(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審」字樣。考生申請複審之服務項目，由本中心聘請審查委員審查。

各項考試之審查結果與複審結果通知寄發日期如下表：

考試名稱	審查結果通知寄發日期	複審申請截止日期	複審結果寄發日期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一次考試)	108 年 09 月 26 日	108 年 10 月 03 日	108 年 10 月 14 日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二次考試)		108 年 11 月 28 日	108 年 12 月 06 日
學科能力測驗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9 年 01 月 06 日
指定科目考試	109 年 06 月 10 日	109 年 06 月 15 日	109 年 06 月 22 日

五、特殊試場

特殊試場分為各考試地區與特定考試地區特殊試場。

(一) 各考試地區特殊試場

提供經審查通過一般項目、輔具項目，以及使用放大為 A3 紙本試題、語音播放試題文字版、A4 代用答案卡、A4 空白答案紙、一般電腦作答等特殊項目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試。由本中心依考生於報名時自行選填之考試地區及其選考科目統一編配試場及座位。

(二) 特定考試地區特殊試場

提供經審查通過使用盲用電子試題、點字試題、電子試題 Word 格式搭配螢幕報讀軟體(NVDA)、語音播放試題點字版、語音播放試題圖文版、盲用電腦作答、點字機作答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以及其他需提供特殊輔助事項係各考試地區特殊試場無法提供服務者應試。考生限自下列考試地區擇一應試：

代碼	考試地區	代碼	考試地區	代碼	考試地區
110	臺北	610	臺南	840	花蓮
410	臺中	710	高雄	--	--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 考區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考區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

(二)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專用答案卡代用紙樣張(含使用 A4 代用答案卡或空白答案紙)或特殊試題(語音播放試題)及特殊作答方式相關試務暨注意事項(例如：電腦作答、點字作答、錄音作答等)，請至本中心網站 <http://www.ceec.edu.tw> 「下載專區」下載。